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效率，决定对固定资产价值标准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采购单价等于或超过人民币2,000元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列为固定资产。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包括所有电脑、采购单价等于或超过10,000元的办公家具、采购单价等于或超过5,000元的除电脑、办公家具的其他资产，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公司对单价低于5,000元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且能循环使用的耐用资产及模具作为列管资产，单独建立台账进行日常管理。

3、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5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